

关于召开句容市宝华镇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及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促进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及《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我委定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召开句容市宝华镇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及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8月29日上午9：30，时间半天。

地点：宝华镇宝华花园F区102-302三楼会议室

二、参加人员名单

本次听证会设听证会参加人18名。其中：消费者9名，经营者1名，其他利益相关方1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2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1名，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3名。

（一）消费者代表参加人（9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1	朱仲山	个体户
2	乔小琴	退休职工
3	魏巍	自由职业者
4	贾忠云	南京大学后勤物业
5	付有琴	江苏天毅零部件公司
6	祁文君	退休职工

7	熊和龙	江苏中天市政公司
8	石世贵	自由职业者
9	管久平	自由职业者

(二) 经营者参加人 (1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张振明	江苏宝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 相关利益方参加人 (1 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潘明祥	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四) 专家学者参加人 (2 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万夕波	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华分局
2	严海滨	句容市燃气发展中心

(五)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各 1 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田春花	句容市宝华镇政府
2	江 吟	句容市宝华镇政府

(六) 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 (3 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潘 伟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李全华	句容市司法局
3	方海军	句容市总工会

三、听证人名单

本次听证会设听证人 3 名，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其中 1 名同时兼任听证会主持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孙怀建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王德香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袁友胜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新闻媒体记者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1	胡云翔	句容热线网

五、听证方案要点

（一）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

1、调整后居民用管道燃气价格。第一阶梯：3.03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 3.64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 4.24 元/立方米，分别上涨 0.30、0.36、0.42 元/立方米。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户按第一、二档平均气价执行，调整为 3.34 元/立方米，上调 0.33 元/立方米。

2、阶梯用气量标准。阶梯用气量标准继续沿用我委 2021 年《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居民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句发改价〔2021〕21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即第一阶梯年用气量≤400 立方米；第二阶梯年用气量>400 立方米≤1100 立方米；第三阶梯年用气量>1100 立方米。家庭人口为 4 人及以上用户，第一、二档年用气量上限分别按每人每年 125 立方米、285 立方米确定，分档价格不作调整。

3、对困难群体优惠政策。经市民政局、市总工会认定

的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最高减免 12 立方米。

（二）建立宝华镇居民用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机制

1、联动范围。终端销售价格与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通过管道、汽车、船舶等方式的运输费用）实施联动。采购价格原则上按照燃气企业采购的全部气源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2、联动周期。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可按半年或一年联动。

3、联动方式。终端销售价格根据采购价格变动相应调整，价格低的气源优先保障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期实际采购价格或当期预测采购价格进行联动。

4、联动公式。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 = 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 配气价格。

5、联动幅度限制。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应坚持平稳从紧原则，设置上调幅度限制，避免过度增加居民用气负担。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承受能力并参考往年调价情况，设定上调金额或幅度上限，原则上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单次上调不得超过 0.5 元，下调幅度不限。

6、联动程序。联动程序可分为一般程序、简易程序。当居民用气价格上调时，适用一般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当天然气价格下调时，适用简易程序，由价格主管部门按联动机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提高联动时效。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